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
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齐峰新材”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4年1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上市审核中心审核，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2月2日出具的《关于同意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4〕254号）。

本次变更前，签字会计师为张利法、王庆宾，现拟变更为张利法、赵长峰。

变更事由：因王庆宾对齐峰新材年报审计业务签字年限已达5年，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齐峰新材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为张利法、赵长峰。

本公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。

特此说明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变更
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》之盖章页)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4年4月28日